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九章 附件.....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
-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7254000 元
最高限价: 7254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124 -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7254000	725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

(2)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全面负责医院保卫工作、消防控制室值班、医疗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服务。

(3) 服务期限: 3 年

(4) 服务地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五龙口院区(高新区汾河路北太白路东)

(5)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

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彬彬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6 邮箱：hnszyyzbb@126.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内 容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条款号	内 容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3%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支付，在中标人保安员上岗满一月后，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概况

一、项目总预算：7254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3 年

三、招标范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医院保卫工作、消防控制室值班、医疗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服务。

四、服务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五龙口院区（高新区汾河路北太白路东）

五、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二部分 招标任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进行综合评估、考核，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1.2 服务范围

1.2.1 负责警卫、消防、治安与停车场秩序等工作。

1.2.2 负责采购人治安秩序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坚持执行 24 小时值班与巡逻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维护采购人的各项秩序。

1.2.3 负责清理医托、医倒，严禁小商小贩在院内兜售、叫卖及发放各类非法广告宣传单。

1.2.4 负责维护辖区内公共设施的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5 负责院内消防安全防范和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全天 24 小时安全防火巡查工作制度，管控吸烟，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执行扑救初起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任务。

1.2.6 负责协助采购人保卫部处理各类纠纷与案件，协助保卫部及公安机关保护各种现场(包括治安、刑事案件现场、各类事件现场、火灾(警)交通及安全事故现场等)。为保卫部、公安机关提供可靠资料。

1.2.7 负责停车场的秩序维护，指挥院内车辆的疏导与停放，确保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1.2.8 负责检查进出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出入，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放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1.2.9 负责采购人重大及特殊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1.2.10 负责协助采购人承办部门的指挥调动及交办事项，执行采购人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向保卫部报告。

1.2.11 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自然灾害的救助和突发公共卫生安全的辅助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全面负责医院保卫工作: 医疗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严格管理, 保障医院财产和人身安全。

2.2 依照行业标准, 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预案处置有力。

2.3 熟悉医院内部环境, 消防设施分布, 灭火器材的摆放点, 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的位置, 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 制定突发性火灾应急预案, 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保证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2.4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

2.5 巡查各楼层, 检查应关闭的灯光、门、窗、空调等。

2.6 负责做好医院要求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2.7 中标人入驻时需向医院提供安保人员名册及岗位安排(加盖单位公章), 中间人员调整时需将人员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医院。

2.8 安保人员接到临床科室报警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分钟到场, 并协助临床科室确保医护人员安全和完成对病人的保护。

2.9 建立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制度, 保安服务考核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

3. 管理质量标准

3.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保护医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有健全的安保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医院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解决。

3.3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3.4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地应对紧急事件。

3.5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重点岗位每小时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3.6 做好 24 小时监控值班，规章制度健全，定时检查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7 认真巡逻检查，对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进行处置，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8 协助医院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9 协助医院做好防止恶劣天气灾害的安全保卫工作。

4. 服务规范

4.1 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服务标准。

4.2 制定各岗位的工作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3 服务态度和蔼、用语规范、耐心热情、实行“首问负责制”。

4.4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佩带统一胸牌。

4.5 建立与医院定期交流制度，每季度向医院进行一次工作汇报，每月进行一次沟通；与医院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

接受医院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4.6 每月投诉必须保持在 3 起以下；涉及到投诉批评建议的必须进行回访反馈。

二、人员要求

1. 保安岗位设置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队长	1	24 小时工作制
南门口（固定岗）	2	24 小时工作制
急诊（固定岗）	1	24 小时工作制
东北门（固定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西北门（固定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1 层大厅安检	2	早 7 点-晚 11 点
2-5 层门诊、医技（巡逻岗）	4	早 7 点-晚 11 点
巡逻队（巡逻岗）	6	24 小时工作制
监控室	3	24 小时工作制
地下停车场-1F（巡逻岗）	1	24 小时工作制
地下停车场-2F（巡逻岗）	1	24 小时工作制
地下停车场-3F（巡逻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地下停车场-4F（巡逻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共计	25	

说明：所有保安人员根据岗位设置和时间要求在岗在位，每岗位不少于 1 人。

2. 人员素质要求

2.1 队长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保安员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复员转业军人优先；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 3 年（包含 3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2.2 固定岗人员要求：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上岗（持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2.3 安检岗人员要求：配备 3 名女性安检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备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服从管理。

2.4 巡逻岗人员要求：巡逻队员要求退伍军人优先，综合素质优秀，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40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5m 以上，具备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责任感，善于与人沟通，热爱本职工作，服从管理。

2.5 监控岗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0m 以上，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监控消防平台操作系统，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责任感，善于与人沟通，热爱本职工作，服从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优秀。

3. 岗位职责

3.1 队长职责

3.1.1 熟悉各岗位作业标准和相关制度，并依此对员工进行检查操练。

3.1.2 负责各岗位人员临时工作的安排。

3.1.3 负责班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3.1.4 负责及时与员工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3.1.5 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位、做好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3.1.6 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处理，发生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上级，一般问题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报告。

3.1.7 负责区域内员工的考核考勤工作。

3.1.8 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3.1.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固定岗职责

3.2.1 着装整洁，符合要求，使用文明用语。

3.2.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迟到、早退、不脱岗、坐岗、值班饮酒、吸烟、办私事、岗上睡觉、扎堆聊天、吃东西等现象，外出向队长请假。

3.2.3 在执岗中，保持良好形象、仪表端正、礼貌待人。

3.2.4 熟知院区环境，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点，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

3.2.5 认真遵守岗位纪律，按工作程序 and 规定协助做好院内车辆停放及出入口附近交通疏导工作。

3.2.6 在交接班过程中，按规定交接班，交接班登记要全面详细。

3.2.7 当班中，对于发生的问题，及时准确逐级上报。

3.2.8 工作中服从领导、服从分配、服从管理，相互协调、支持、团结，各岗位不得随意串岗、缺岗。

3.2.9 要熟知院区的应急疏散预案，在突发情况下，如火灾地震等，要及时配合医院对人员进行疏散，协助人员撤离。

3.2.10 严格执行其他管理相关规定。

3.3 安检岗位职责

3.3.1 需熟悉安检设备性能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使用仪器设备。

3.3.2 通过仪器设备检查来院人员的随身物品，比如包裹、手提等，确保不会携带不符合规定的物品进入医院，如易燃易爆物品、刀具、枪支等。

3.3.3 观察和辨别显示屏上受检行李图像，及时发现、辨认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

3.3.4 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地通知开包员，进行开箱包检查。

3.3.5 保障医院秩序。维护医院内部的秩序和正常运营。安检人员需要对进出医院的人员进行引导，确保每个人按照规定的通道进出，避免出现拥堵或混乱的情况。

3.4 巡逻岗位职责

3.4.1 做好区域内的治安防范、防火工作，对出现的治安事件及时制止，对发生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和火警应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若发现破坏分子应及时处置并报警。

3.4.2 熟知病区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点，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

3.4.3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确保医护和患者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3.4.4 杜绝危险品进入病区，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负责人、队长和保卫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4.5 要熟知病区的应急疏散预案，在突发情况下，如火灾地震等，要及时配合病区对患者进行疏散，协助医护人员撤离。

3.4.6 及时向上级汇报突发事件的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做好报警记录等。

3.4.7 配合警务人员维持社会良好秩序，做好院内治安工作。

3.5 监控岗职责

3.5.1 负责对安消设备的监视、检查和运用等工作。

3.5.2 熟悉安消系统的基本原理，熟练掌握操作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5.3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及时通知巡逻保安员现场进行检查，确认为火警或治安事件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操作。

3.5.4 值班人员随时掌握中控室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通知及配合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停用，时刻维护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无权出借机房内任何机器设备和通讯设备，机房所属机器设备、器材要爱护使用，非值班人员不得随意操作机器设备。

3.5.5 值班员严密监视，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立即报告附近的值班保安员。

3.5.6 除医院领导、安全保卫部领导检查工作外，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监控中心。

3.5.7 未经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准向无关人员提供本系统的任何情况。

3.5.8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详细清楚，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班登记。

3.5.9 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禁缺岗、脱岗。

三、安保服务要求

1. 服务整体要求

1.1 确保服务区域医院财产安全和人员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工作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1.2 中标人所有在岗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3 中标人管理岗位人员应加强与医院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医院。

1.4 中标人在岗值班值守保安队员必须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医院声誉造成影响。

1.5 医院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中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

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1.6 医院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中标人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中标人中层以上领导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1.7 本项目的队长，要求有一定的文字水平，有相关管理经验，懂电脑操作，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队长须为专职，不得兼职。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要求

2.1 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部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2.2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管理和更换。

2.3 为加强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1）保安员入职申请表；（2）保安员政审表；（3）保安员劳动合同；（4）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5）保安员花名册；（6）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2.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2.5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2.6 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所需装备。

2.7 保安人员为保安单位雇员，与医院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保安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保安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2.8 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2.9 具备应急保障及服务能力。

3. 其他约定

3.1 中标人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例会。

3.2 中标人管理员须每天进行巡检，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中标人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采购人的考核办法实施。

3.3 中标人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案。

3.4 采购人将对医院安全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中标人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和各种事故及违法违纪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在医院安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医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3.5 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付款方式及考核办法

4.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在中标人保安员上岗满一月后，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

4.2 考核办法

采购人根据《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见附件 1）考核表，每月按照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基础总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每降低一分，扣除月总服务费用的 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85 分（不含），则采购人武装保卫部有权加倍扣分，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1. 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

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年龄、学历等），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考核、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 workflows、医疗纠纷处置措施沟通协调能力和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对本

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内容。

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及巡逻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安检、巡逻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安检仪器设备的规范使用、对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的发现及辨认、配合维持医院内部秩序、巡逻人员的管理、医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医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

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内容。

注：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附件

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_月

一、基本要求 (17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在岗在位	所有保安人员根据岗位设置和时间要求在岗在位，每岗位不少于 1 人。每出现缺岗、脱岗一次扣 1 分。	10 分
保安员要求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保安上岗证，身体健康（医院出具健康证明）、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分
满足岗位要求	1.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	3 分
	2. 了解医院基本情况：如医院名称、概况、管理理念、服务要求等。	1 分

二、素质要求 (49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10 分
	2. 要礼貌待人，严禁用粗言秽语，讥讽或对人礼貌，以及因保安服务原因造成职工患者投诉。	10 分
	3. 爱护院区各种公共财物，不得故意损坏院区内任何公共财物。	10 分
	4. 严禁工作时间内擅自空岗或相互串岗。	3 分
	5. 严禁出现危害他人行为。	5 分
	6. 保安员严禁从事第二职业。	1 分
	7. 工作时严禁打私人电话、抽烟、会客、吃东西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分
	8. 保安用具严禁用做工作以外用途、不得暴力操作、违规操作，不使用时集中存放，摆放有序。	1 分

	9. 听从甲方委派属乙方保安工作范围内的指令。	2 分
仪容仪表	1. 发根不过衣领，前发不遮眼，不梳怪异发型，不染颜色（黑色除外）。不留胡须，不留大鬓角、不得纹身。	1 分
	2. 上班时统一着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带饰品。	2 分
	3. 态度要友善、面露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不可带有情绪工作。	1 分
	4. 遵守甲方其它相关规定。	1 分

三、工作要求 (34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准备		1. 提前 10 分钟到岗位，自检仪容仪表。	1 分
		2. 交班前 5 分钟，班长布置当天的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 分
接班 (接岗)		1. 仔细查阅上一班记录。了解上一班次的值班情况和未完成工作，交接哨位器械等，并做好交接记录。	2 分
		2. 列队赶赴分派哨位，队伍整齐有序。	1 分
通用 要求	记录 要求	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字迹清楚明了，无丢失、无脏污等，并及时上交存档。	2 分
	相关 责任	各岗位保安员有责任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1 分
	突发 事件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并能与实际相结合。	4 分
		保安公司要制订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对甲方的紧急事件能给与积极响应。	4 分
	通讯 设备	各岗位要保证通讯器材完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	2 分
	消防 设备	熟知消防知识、院区内消防设备、设施摆放位置，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知识无盲点。	2 分
门岗 服务	反光 服	车辆安保人员上班期间执勤必须穿反光服。	1 分

	人员管理	管理区域内无拾荒、摊贩、推销人员等进入。	3分
	门岗亭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办公桌面干净无尘土、玻璃透亮无尘土、无手印，室内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无个人物品、无乱摆乱放。	2分
巡逻服务	巡逻	管理区域内实行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逻服务，无脱岗现象。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特别是夜间巡逻要重点观察院区内的可疑情况。	4分
	其他	1. 及时制止乱贴小广告现象，发现可疑人员在院区内做危害设备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和上报。	2分
		2. 在巡逻期间发现各种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上报。	2分

四、额外加分项

额外加分项	1. 获得院级表彰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2. 现场抓获盗窃嫌疑人考核分数增加 5 分。 3. 在参与反恐防暴活动中表现优异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3. 主动发现火灾隐患并积极参与消除火灾隐患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2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5
技术部分（38分）	人员配备	1. 拟派的队长满足： ①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得 0.5 分；②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0.5 分；③有 3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0.5 分；④具有保安员证得 0.5 分；⑤具有退伍、复员转业军人证明得 0.5 分；⑥承诺可以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3
		2. 保安员证： 投标人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除队长、3 名女性安检员外）每提供一个保安员证 0.3 分，满分 7.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7.5
		3. 拟派的安检岗人员： 女性；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保安员证。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3
		4. 拟派的巡逻岗人员： 年龄 4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退伍或复员转业军人证明，承诺身高 1.75cm 以上。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6

		5. 拟派的监控岗人员：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承诺熟悉监控消防平台操作系统，人员综合素质优秀，身高 1.70m 以上。每满足 1 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6
		6. 岗位设置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年龄、学历等），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 方案科学有效，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岗位设置，或岗位设置还需调整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内容的得 0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拟投入设备配置： ①提供安检机 1 台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得 3 分； ②提供安检门 1 台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得 1 分； ③提供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4 台加手持式液体检测仪 1 台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每提供 1 台得 0.3 分，满分 1.5 分； ④提供两台两轮电动巡逻车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数量不全者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设备在名称上可不完全保持一致，但设备的用途或功能要相似或相同。	7.5
综合部分 (37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则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1. 保安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人员考核、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安保固定岗（门卫）服务方案、医院大型活动安保方案、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医疗纠纷处置措施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对本项目各项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	7

	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安全管理及巡逻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及巡逻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 安检、巡逻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安检仪器设备的规范使用、对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的发现及辨认、配合维持医院内部秩序、巡逻人员的管理、医院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医院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3. 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4. 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及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等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 × ×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岗位数

(一)服务范围

- 1、负责警卫、消防、治安与停车场秩序等工作。
- 2、负责甲方治安秩序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坚持执行 24 小时值班与巡逻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维护甲方的各项秩序。
- 3、负责清理医托、医倒,严禁小商小贩在院内兜售、叫卖及发放各类非法广告宣传单。
- 4、负责维护辖区内公共设施的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负责院内消防安全防范和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全天 24 小时安全防火巡查工作制度,管控吸烟,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执行扑救初起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任务。
- 6、负责协助甲方保卫部处理各类纠纷与案件,协助保卫部及公安机关保护各种现场(包括治安、刑事案件现场、各类事件现场、火灾(警)交通及安全事故现场等)。为保卫部、公安机关提供可靠资料。
- 7、负责停车场的秩序维护,指挥院内车辆的疏导与停放,确保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8、负责检查进出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出入，按甲方相关规定放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9、负责甲方重大及特殊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10、负责协助甲方承办部门的指挥调动及交办事项，执行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向保卫部报告。

11、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自然灾害的救助和突发公共卫生安全的辅助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 工作方式

1、乙方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安排保安员节假日或其它时间加班，无特殊原因保安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须给予支持。

2、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服务和谐，配备统一制式服装、对讲机等必要的装备。安保设备，维护完好，要求每个岗位配备对讲机等必须的安保物品。

3、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and 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及时做好详细记录。

4、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三) 执勤地点、岗位数

1、执勤地点：五龙口院区（高新区汾河路北太白路东）。

2、岗位数：按甲方岗位数配备相应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队长	1	24 小时工作制

南门口（固定岗）	2	24 小时工作制
急诊（固定岗）	1	24 小时工作制
东北门（固定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西北门（固定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1 层大厅安检	2	早 7 点-晚 11 点
2-5 层门诊、医技 （巡逻岗）	4	早 7 点-晚 11 点
巡逻队（巡逻岗）	6	24 小时工作制
监控室	3	24 小时工作制
地下停车场-1F （巡逻岗）	1	24 小时工作制
地下停车场-2F （巡逻岗）	1	24 小时工作制
地下停车场-3F （巡逻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地下停车场-4F （巡逻岗）	1	早 7 点-晚 11 点
合计	25	

二、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第一年合同期满，甲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

三、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明细金额

甲方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最高金额: 元人民币(大小写)。

(二)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在乙方保安员上岗满一月后,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

说明:

1、按月支付款项,甲方每月根据《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见附件1)考核表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见附件)。

2、每月按照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基础总分为100分,每月得分在95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每降低一分,扣除月总服务费用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果连续2个月低于85分(不含),则采购人武装保卫部有权加倍扣分,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3、以上服务费固定包干,不因任何原因(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其中已包含设备使用与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秩序维护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如服务周期结束,乙方未再次中标,需协助甲方做好服务项目接续工作,如涉及费用按本合同费用标准执行。

(三)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四、甲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双方制定的奖惩制度予以约束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行为,有权依据《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罚。

(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及合同约定相关的工作的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安员。

(三)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住宿)和工作条件(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等)。

(四)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业务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

(五)甲方应对乙方进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支持保安员共同维护好甲方的治安秩序。

(六)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七)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按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可适当给予奖励。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人员进行政治审核。

(十)甲方有权依据《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罚。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中标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入驻进场。第二、三年期间如果乙方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及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及业务部门领导,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等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与指导。

(三)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保安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身高、体重等自然条件、以及品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等品质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配备保安员固定,并提供人员名单,如确需更换管理人员和保安员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须有整套的严格管理、操作性强且行之有效的规定和制度,经常加强对保安员的政治教育与业务培训,树立爱岗敬业、护院的主人翁精神和文明礼貌的风尚,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法依规办事,遵纪守法,执行政策;防止违法乱纪和监守自盗的现象。

(六)乙方负责保安员政治审核、培训教育及管理、考试、持证等一切事宜,并严格遵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的规定,为甲方派驻和调配合格的高素质安保人员。

(七)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定期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八)乙方管理层应于每月两次定期到保安服务区域检查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向甲方提出改进措施,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

(九)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员个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十)乙方每半年义务为甲方进行一次安全培训与一次防火安全演练。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乙方自行调整加班时间,但不可空缺岗,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甲方组织大型活动,需要上百名保安员到岗,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十二)如遇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紧急突发事件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且不另行收费,遇有突发事件,乙方为甲方集中安保力量,不再另收费,并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确保出警。

(十三)乙方负责督促保安员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四)乙方须配备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保安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保安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到位,确保保安员具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与良好的服务形象。

(十五)乙方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工作正常时间外任何培训行为均为福利而不作为加班处理),并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不得占用为甲方服务上班的时间。

(十六)乙方保安员上班期间必须做好工作交接及问题处理情况汇报,包括通讯设备、装备等物品的交接、门卫室物品的清点等。

(十七)乙方在上班期间管理的区域所产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由乙方人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负责协调。

(十八)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等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负担。

(十九) 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十) 乙方须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遇保安员请假、人员调换等情况。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按甲方需求调配其他人员顶替或调换。

(二十一) 乙方须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核工作,要求对所有入职项目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政治审核要求。

(二十二) 乙方须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二十三) 乙方须负责禁止保安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员个人行为,责任由行为本人承担。

(二十四)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保安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须自行承担乙方保安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动福利、各项保险、服装及工作器材、各项税金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保安员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保安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二十五) 乙方须负责外包服务区域生产安全的管理,负责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发生。并须每半年义务为甲方进行一次免费安全培训与一次防火安全演练。

(二十六) 由于乙方员工的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乙方保安员与甲方无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用工合同、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乙方负责其招聘和日常管理,工伤、其他意外伤害、职业病的处理以及由于安保任务、班次变换造成的多余人员的安排及乙方与安保人员的待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十八)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办公设备和房屋等,如因值班保安员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造成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九)因乙方保安员疏于职责,或不按规定落实值班人员,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按损失价值赔偿。发生重大及以上案件,经查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损失价值赔偿损失,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十)发生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内外合谋,为盗窃分子提供方便造成甲方损失的,在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并由乙方按实际经济损失情况赔偿甲方。

(三十一)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执行,如发现不按《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执行的将根据督导办法进行扣分罚款处理。

(三十二)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项目业务。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误期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超出违约金赔偿额的,就超出部分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超过要求进场时间 3 个日历天仍无法安排到位进场执勤的;

2、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提供安保服务的;

3、乙方不解决实际服务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完成的;

4、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认为其不胜任工作的,经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安保执勤或管理人员,乙方未及时更换的,经书面要求后 3 个日历天内仍拒不更换的,或乙方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执勤岗位累计达 3 个日历天的;

5、乙方提供虚假的管理人员资料或者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所报人员不一致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指派的现场安保人员提起劳动仲裁、举报、信访等行为的;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因管理责任被甲方处罚(包括违反本合同的处罚以及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后,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9、甲方根据政策需要进行服务变更,导致相应服务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合同解除时,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对工作量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48 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认同确认结果。

(四)甲方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暂停服务,在发出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设备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撤出场地,如乙方在甲方出具相关通知之日起超过 48 小时仍拒绝撤出场地,造成甲方

不能清场的，乙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延迟履行金。如超出 3 天仍未清理完毕的，甲方可自行予以处理，如由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 如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相应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七)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约，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否则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七、安全作业

1、乙方须按照国家安全部门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工作。

2、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及地区及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接受国家、省、市及地区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随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随时清除不合格工作人员，由于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合法定及约定要求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向工作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其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省、市及地区的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5、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疫情期间的工作，乙方须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病毒预防工作，同时对于可能感染者采取紧急措施等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疫情防控规定的标准的中防控疫情的义务，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具体工作制定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备齐相应安全器材和设备，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

7、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管辖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等)造成的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乙方无法完成服务的,须乙方出具情况证明,由乙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且需经甲方业务承办部门出具书面同意书并由甲方业务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确认方可,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该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服务款项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采购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3、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书面的补充合同或文件等。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附件 1:

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一、基本要求 (17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在岗在位	所有保安人员根据岗位设置和时间要求在岗在位，每岗位不少于 1 人。每出现缺岗、脱岗一次扣 1 分。	10 分
保安员要求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保安上岗证，身体健康（医院出具健康证明）、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分
满足岗位要求	1.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	3 分
	2. 了解医院基本情况：如医院名称、概况、管理理念、服务要求等。	1 分

二、素质要求 (49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10 分
	2. 要礼貌待人，严禁用粗言秽语，讥讽或对人不礼貌，以及因保安服务原因造成职工患者投诉。	10 分
	3. 爱护院区各种公共财物，不得故意损坏院区内任何公共财物。	10 分
	4. 严禁工作时间内擅自空岗或相互串岗。	3 分
	5. 严禁出现危害他人行为。	5 分
	6. 保安员严禁从事第二职业。	1 分
	7. 工作时严禁打私人电话、抽烟、会客、吃东西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分
	8. 保安用具严禁用做工作以外用途、不得暴力操作、违规操作，不使用时集中存放，摆放有序。	1 分

	9. 听从甲方委派属乙方保安工作范围内的指令。	2 分
仪容仪表	1. 发根不过衣领，前发不遮眼，不梳怪异发型，不染颜色（黑色除外）。不留胡须，不留大鬓角、不得纹身。	1 分
	2. 上班时统一着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带饰品。	2 分
	3. 态度要友善、面露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不可带有情绪工作。	1 分
	4. 遵守甲方其它相关规定。	1 分

三、工作要求 (34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准备		1. 提前 10 分钟到岗位，自检仪容仪表。	1 分
		2. 交班前 5 分钟，班长布置当天的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 分
接班 (接岗)		1. 仔细查阅上一班记录。了解上一班次的值班情况和未完成工作，交接哨位器械等，并做好交接记录。	2 分
		2. 列队赶赴分派哨位，队伍整齐有序。	1 分
通用 要求	记录 要求	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字迹清楚明了，无丢失、无脏污等，并及时上交存档。	2 分
	相关 责任	各岗位保安员有责任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1 分
	突发 事件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并能与实际相结合。	4 分
		保安公司要制订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对甲方的紧急事件能给与积极响应。	4 分
	通讯 设备	各岗位要保证通讯器材完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	2 分
	消防 设备	熟知消防知识、院区内消防设备、设施摆放位置，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知识无盲点。	2 分
门岗 服务	反光 服	车辆安保人员上班期间执勤必须穿反光服。	1 分

	人员管理	管理区域内无拾荒、摊贩、推销人员等进入。	3分
	门岗亭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办公桌面干净无尘土、玻璃透亮无尘土、无手印，室内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无个人物品、无乱摆乱放。	2分
巡逻服务	巡逻	管理区域内实行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逻服务，无脱岗现象。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特别是夜间巡逻要重点观察院区内的可疑情况。	4分
	其他	1. 及时制止乱贴小广告现象，发现可疑人员在院内做危害设备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和上报。	2分
		2. 在巡逻期间发现各种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上报。	2分

四、额外加分项

额外加分项	1. 获得院级表彰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2. 现场抓获盗窃嫌疑人考核分数增加 5 分。 3. 在参与反恐防暴活动中表现优异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3. 主动发现火灾隐患并积极参与消除火灾隐患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	---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